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加註次專長登記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7碼) |  | 電話：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E-mail |  |
| 畢業學校及系所 |  | 畢業證書日期/字號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教檢及實習資料(「教師證書」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6日以後填寫) | 教檢通過年度： |
| 准考證號碼： |
| 實習單位： |
|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教師證書申請科別 |  | 原發證書日期/字號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教師證書領取方式 | □自取，領證簽收：□郵寄(請附貼足郵資59元、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 |
| 檢附證件 | □ 1.本申請表□ 2.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以下擇一檢附：(1)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6日以前，須提供教師證書影本。(2)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6日以後，須提供教師證書正本。如無正本，需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 5.教師證書發證日期於82年8月1日以前，另附未中斷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加蓋學校關防)。□ 6.修習次專長課程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影本□ 7.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學位證書已是雙語版本，得免附本項文件)□ 8.CEFR B2等級(含)以上之英語檢定證明影本(含聽、說、讀、寫)。□ 9.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請以「姓名」為檔名）第2項至第9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置於本申請表後。 |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及檢附證件無誤，如有偽填、偽照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
|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 | 審 查 結 果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  |  |